

湖南省
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解释汇编

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局

一九七四年元月

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局文件

(74) 湘革基建字第001号

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解释汇编》的通知

(不另行文)

各地、州、市基建(城建)局, 各建设、施工单位:

《湖南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自一九七二年十一月执行以来, 各地基建有关部门提出了一些意见, 我局已作了统一研究修改。以前对定额解答与汇编有出入者, 均以本汇编为准。

县、市(镇)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 在执行定额中的其他问题, 由当地基建主管部门根据本汇编的规定精神予以仲裁处理。

抄报: 省革委会基建领导小组

抄送: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局

一九七四年元月二日

目 录

一、一般问题.....	(1)
二、土方和爆破工程.....	(8)
三、打桩工程.....	(11)
四、砖石工程.....	(12)
五、架子工程.....	(16)
六、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1)
七、木作工程.....	(33)
八、金属结构工程.....	(42)
九、楼地面工程.....	(44)
十、屋面工程.....	(46)
十一、装饰工程.....	(50)
十二、构筑物工程.....	(54)
十三、厂区道路工程.....	(57)
十四、电气工程.....	(59)
十五、水、暖、通工程.....	(64)
附表：综合预算定额勘误表	
(一)土建工程勘误表.....	(71)
(二)安装工程勘误表.....	(84)

一、一般问题

(一) 工程量计算补充规则

1. 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是补充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下简称定额)在执行中不足部分而制定的。

2. 计算工程量时应按已审定的图纸为准, 计算建筑物的面积, 应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 其精确度一般以整数为准。

计算定额中各个项目的工程量时, 应分别以平方米、立方米、米、个、组、台等为计量单位。在工程量汇总时, 其精确度一般以小数点后两位为准。但室内外给水排水工程、暖气工程、通风工程中的管材和刷油等应为整数。取位以后的小数采取四舍五入。

3.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1) 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2) 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楼层面积的总和计算。每层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3) 如单层多跨工业厂房需按边跨、中跨分别计算建筑面积时, 其计算规则如下:

边跨的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宽度计算。宽度为中柱中心线至侧墙外表面间的距离。

中跨的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宽度计算。宽度为两中柱中心线间的距离。

(4)建筑物外的走廊及檐廊等有屋盖和柱时,其建筑面积应按柱外缘所包的水平面积计算。

(5)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包括不保温门斗)、外部附墙烟囱及凹进墙面的内阳台等,均应计算建筑面积;但突出墙面的结构构件和艺术装饰如阳台、台阶、雨篷、挑檐、半圆柱、垛和室外楼梯等均不计算建筑面积。

(6)如建筑物的各部分在结构性质上有显著差异时,则建筑面积可按不同部分分别计算。例如:一部分是带有钢筋混凝土构架的工业厂房,另一部分是砖砌的生产福利房屋,即应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分别计算时,分隔墙应计入在结构上与它相符合的或高度较高的建筑物内。如建筑物高度相同时,分隔墙可计入主要的建筑物内。

(7)穿过建筑物的车马通道及建筑物的门厅等,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

(8)地下室(包括半地下室)的建筑面积按地下室的上口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不包括地下室采光井及敷贴外部防潮层的保护砌体所占面积)计算。地下室出入口的建筑面积应并入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内。

(二) 定额解释

4. 国家建委过去所作有关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解释,对现行的《湖南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是否适用?

不适用。

5. 定额内的材料与人工数量, 如在实际施工中发生余差时是否可以按实计算?

定额内的工、料数量是综合制定的, 除混凝土、砂浆的水泥用量可按试验资料换算外, 定额未注明换算者均不得变更。

6. 土建工程定额中那些项目的人工工资按安装工人的工资标准计算?

土建工程定额中的人工工资, 除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人工工资按安装工人的工资标准计算外, 其它均按土建工人工资标准计算人工费用。

7. 在什么情况下, 才能按定额总说明第三条的规定计算材料的第二次搬运费?

因当时材料、设备无法运进施工现场或建设计划变更等特殊情况下所造成的二次搬运, 方可按定额总说明第三条中的规定增加计算材料、设备的第二次搬运费用; 不符合该条中规定的情况者, 不得计算材料、设备的第二次搬运费用。

8. 计算材料预算价格中的运输费, 是否扣除定额总说明第三条中包括的150米(原文误为250米)?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场或工地仓库的材料运至施工地点, 其运距超过定额总说明第三条中的运距是否可按实增加?

定额总说明第三条中规定的材料运距, 系指施工中现场材料的综合平均运距。计算材料价格的运输费用时不得扣除150米; 当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安排堆放或进入工地仓库以后, 如施工中材料的运距超过定额总说明第三条规定的运距时, 亦不增加。

9. 由建设单位的仓库内或堆放场的材料, 转运至施工现场交给施工单位是否可计算材料的运输费用?

材料运输的距离超过总说明第三条中规定的距离时，可以计算材料的运输费用；计算费用时，不扣除总说明第三条中所规定的距离。

10. 按定额总说明第三条计算材料的第二次搬运费，是否包括材料的装卸费在内？材料搬运价格是否可按当地运输部门的价格计算？

计算材料的第二次搬运费应包括装、卸费在内。运费标准：由当地运输部门承担者，应按运输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者，可按定额第232页规定计算。

11. 总说明第三条规定了砖、瓦、灰、砂、石、钢材、水泥、木材的场内水平运输，其中“石”是否仅指碎(砾)石？

仅指碎(砾)石。凡毛石、方整石、条石的场内水平运输，只包括60米距离在定额内。

12. 按定额总说明第三条的规定计算材料的第二次搬运费时，第二次搬运的材料损耗怎样计算？

红(青)砧、石灰、河砂、碎(卵)石按0.6%；土砧按3%；平瓦按1.5%；青毛瓦按5%；水泥按0.3%；钢材、木材、块石、方整石不计算材料的第二次搬运损耗，只计算第二次搬运费。

13. 按建筑面积计算工程用水时，是否扣除由独立经济核算的预制加工厂(场)供应构件的用水量？

不扣除。

14. 简易结构工程(土砧墙、土筑墙房屋)、无外墙的棚库以及单独工程项目的用水量如何计算？

简易工程可按定额总说明第十四条规定的砖、木结构工程用水量计算；

无外墙的棚库和单独工程项目，可按下表规定计算：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用 水 量 (立方米)
毛石混凝土	10(立方米)	12
捣制钢筋混凝土板、间壁墙	10(立方米)	25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踏步、 门窗框、水泥大瓦	10(立方米)	30
捣制或预制混凝土柱、梁、 屋架、基础	10(立方米)	18
砖砌体及三、四合土垫层	10(立方米)	2.5
毛石砌体	10(立方米)	3
水泥或白灰砂浆粉刷	100(立方米)	1.5

附注：独立核算的混凝土预制加工厂（场）的混凝土构件制作用水量可参照上表计算。

15. 施工现场如无自来水需用人工挑水者，怎样计算水费？

可根据挑水的实际距离按定额第233页规定计算费用，用水数量应按定额的规定计算。

16. 施工企业的机械是否计算进出场费？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第一类费用包括那些内容？

施工企业的机械应按实计算进出场费。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第一类费用包括：基本折旧费，大修理折旧费，经常修理费，替换设备、工具及附具费，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润滑材料及擦拭材料费，机械管理费。

17. 工程竣工后施工机械未调出场, 是否可计算机械停置台班费?

不可。如果建设单位有续建工程要求施工单位短期留在该现场时, 可以向建设单位收取机械停置台班费用。

18. 施工单位没有的机械必需向外单位租借者, 按什么标准计算台班费?

施工单位必需向外租借机械时, 可按租借部门的规定收取费用。

19. 定额总说明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工代替机械台班数量换成人工, 该条中没有规定的机械, 如实际施工时用人工代替机械怎样换算?

除按总说明第十二条规定执行外, 用人工安装体积在 $0.05 \sim 0.3$ 立方米以内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梁、板、大瓦) 时, 每10立方米预制构件, 可按定额 438 项中电动卷扬机15匹马力的台班量换算为人工。其他均按定额执行不予换算。

20. 定额第29页附注第十条规定“檐高在4.5米以下者, 按上表扣除定额中的卷扬机台班, 人工不增加。”是否地面、屋面、装饰工程, 可根据该条规定扣除定额中的卷扬机台班?

檐高在4.5米以下的工程, 除定额规定扣除卷扬机台班的项目以外, 定额未规定者, 一律按定额执行。

21. 采用轨道平车运输, 其轨道铺设 (包括路基土方、垫层等)、维修和折费如何计算?

轨道铺设按实计算, 列入建设总预算内; 但轨道的维修和折旧费已包括在定额内, 不另计算。

22. 施工企业附属独立核算的加工厂,产品价格是否可按定额及其间接费的规定计算?

可以按定额及间接费的规定计算。但制作产品的材料单价按到加工厂的预算价格计算,产品由加工场地运至施工安装地点的运输,应另行计算费用。

23. 综合预算定额是否适应包工不包料的工程? 如果适用,定额中人工只有平均工资等级,分工种的工资等级怎样划分?

综合预算定额(包括包工不包料的工程),只作为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预(结)算的依据。对于非固定工人要用定额分工种计算工资时,可以按现行的劳动定额执行。

24. 包工不包料的工程,施工单位是否收取定额中的“其他材料费”。

不应收取。但定额第35页“方整花岗石加工”中的其他材料费,系石工修理工具所用的焦炭、烘炉等费用,此项工作如由施工单位负责者,应收取该项定额中的“其他材料费”。

25. 施工现场用柴油机发电时,应如何计算电力的单价?

可根据柴油机发电的实际费用计算。

26. 定额总说明第九条,每立方米石灰膏是按600公斤石灰淋成(三成沫,七成块),如果石灰出灰率质量不同时,可否换算?

可由有关单位共同试验测定,并将测定的资料报请当地基建主管部门批准后,作为石灰差额费用的计算依据,该项费用应并入材料价格内,不必修改定额中的石灰消耗定量。

27. 手工锯板、枋材的加工费用如何计算?

可按当地的现行规定执行，如无规定者，可请示当地基建主管部门研究解决。

28. 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中没有的项目怎么办？

可根据定额和有关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编制一次性的补充单位估价表，报省、地基建局备案，以便省统一编制补充定额。

二、土方和爆破工程

(一) 工程量计算补充规定

29. 平整场地是指土方厚度在30厘米以内的挖填及找平。其工程量按建筑物外形每边各加宽2米后的面积计算。如建筑物场地进行了平基大型土方或场地已经平整时（无施工障碍物），不得再计算平整场地。

30. 凡适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大规模土石方工程：

(1) 一个建设单位在一个工地内，其全部工程量超过二万立方米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土石方工程（指挖土量，不包括房屋基础土方）和单独编制设计预算的附属建筑工程。这两个条件具备任何一个者，都应按大型土石方工程计算。附属建筑工程是指场地平整、堤坝沟渠（包括管道沟、人工河等）、水池、运动场、完工清理等所发生的挖方、填方、运土、房屋拆除、砍伐树木和建设场区疏干工程等。

(2) 一个建设单位在一个工地，根据上条所指全部土石方工程量比重占全部土木建筑工程比重的5%以上者。

31. 场地挖土深度在30厘米以上，地槽底宽在3米以上和

地坑坑底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挖土，均按“挖土方”定额执行。地槽（坑）等挖土深度超过1.5米时，其1.5米以下的挖土按垂运1米折成水平运距10米计算，其垂直运输高度应按深度的全高计算（不扣除1.5米）。

32.挖淤泥、流砂（147、148项）包括水平运距20米、垂直运输1米在内。地槽、地坑挖淤泥、流砂仍执行本定额；但深度超过1米时，挖1米以下的淤泥、流砂按垂运1米折成水平运距10米计算，其垂直运输高度应按深度的全高计算（不扣除1米）。

33.在计算管道沟回填土时，其深度按分段间平均设计地面标高减去管底（包括管壁厚度）或基础底的平均标高计算。管道直径小于350毫米的不扣除其所占的体积；管道直径在350毫米以上的（包括350毫米），按下表扣除其所占体积。

管 道 种 类	管 径 (毫米)	减 去 土 方 数 量(立方米/每米)						
		350— 45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钢 管		0.1	0.24	0.44	0.71	—	—	—
铸 铁 管、 陶 土 管		0.1	0.27	0.49	0.77	—	—	—
混凝土管		0.13	0.33	0.6	0.92	1.15	1.35	1.55

34.计算地下工程或构筑物的土方工程量，如每边需增加工作面时，可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计算；如无施工组织设计时，可按图示尺寸每边增加工作面60~80厘米计算。

35.岩石等级不同时，爆破工程量应分别计算。当岩石的最厚一层大于设计横断面80%时，工程量一般可按最厚一层

的岩石等级计算。

36.人力和单(双)轮车运土石方,上坡坡度在10%以内时,按坡度每米增加1米计算(坡度在5%以内不增加);坡度在15%以内时,按坡长每米增加2米计算;坡度在15%以上时,按坡长每米增加4米计算。下坡不另增加人工(取消定额第6页说明第9条的规定)。

(二) 定额解释

37.说明第5条中“带水部分的挖土、运土按相应定额的工日乘系数1.25”,是否指合计工?

是指合计工。

38.说明第8条“包括岩石表面平整”是指爆破前还是爆破后?

表面平整是指爆破后为达到设计要求的一般平整工作。

39.挖地槽、地坑土方发生自然坍塌时是否计算?

可按本定额有关规定按实计算。

40.“人力挖土”与“运土、石方”定额中均包括装土,是否重复?

有重复,但不扣除。

41.运土、石方定额是否适用于专业工程?

只适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不适用于专业工程。

42.人力挖地槽、地坑,其“运土于槽、坑边1米以外”,1米以外是指多大的范围?

指1米至5米。超过5米时按相应定额计算运距。

43.人力挖地坑(不带挡土板),坑底面积在20平方米以

内，深度在6米以内，应如何计算？

按深度4米以内相应定额的合计工乘1.4的系数计算。

44.填土要求过筛时，应如何计算？

定额中的填土不包括过筛，其过筛费用应另行计算。

45.土方工程的单(双)轮车运土、石方定额中，单(双)轮车的折旧费是否包括在间接费内？

包括在间接费内。

46.汽车与轻便轨翻斗车运土、石方，如不能运到堆土地点时，是否增加运输人工？

定额包括5米以内的土、石方运输及装卸，超过5米者，其运输另行计算。随即将车倒卸的松土用人工运走时，不得再计算土方的挖装人工费（人工运土定额中包括装土）。

47.汽车运土方定额（167~170项），如无载重汽车时，定额中的汽车台班是否可按自卸汽车计算？

载重汽车运土方改用自卸汽车时，定额中汽车台班数量不变，合计工乘系数0.7计算。

三、打桩工程

（一）工程量计算补充规则

48.打木桩定额内不包括防腐，如需防腐时以展开面积套用987项定额计算。

49.定额中打木桩和钢筋混凝土桩是以直桩计算的；如需打斜桩时，人工、机械分别按打桩相应定额人工、机械乘下列系数：

(1)人工打斜木桩合计工乘1.23。

(2)机械打斜木桩及打斜钢筋混凝土桩,合计工乘1.08;
机械台班乘1.2。

50.人工灌注砂桩的体积,按设计桩长乘套管外径(或引桩),断面面积计算。

51.在地坑内打桩,打桩机下如需增加临时支架及垫木时,其工、料费用可按实计算。

52.打木桩定额内的铁件包括桩帽(桩箍)、桩靴、桩钉和螺栓、穿钉等在内,工程结算时可按实调整,其他按定额不变。

(二) 定额解释

53.爆扩混凝土桩施工时,如遇地下水应如何计算?
排水费用按实计算。

54.爆扩混凝土桩深4米以内有筋,深7米内无筋,应如何计算?

深4米以内有筋时,应根据设计图纸计算钢筋,按76页附表增加工料。深7米内无筋时,则取消定额第23页附注2的工、料,其他按定额不变。

四、砖石工程

(一) 工程量计算补充规则

55.墙基与墙身的划分以室内地坪面为分界线,室内地坪面有倾斜者(如戏院、礼堂),以室内地坪面倾斜最低标高为

准。室内地坪面以上者为墙身，以下者为墙基。

56. 外墙墙身的长度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墙身高度：有屋架做檐口天棚者，一般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10厘米；无天棚时，外墙高度算至屋面板或橡皮底面。

内墙墙身的长度按内墙净长计算。墙身高度：有屋架者算至屋架下弦底面；无屋架有天棚时，一般算至天棚底面另加10厘米。

57. 外墙已综合依附墙身的腰线、窗台虎头砖等一般艺术形式的砌砖。砖墙砌体体积不扣除附墙烟囱及通风道的每一孔洞横断面在0.1平方米以内的体积。

58. 砖石砌体中面积在0.3平方米以内的通风格、花格窗、铁篦子等成品应按实另行计算，但安装工料包括在相应砌体定额内，不另计算。

59. 毛石柱墩包括基础体积，以立方米计算。毛石柱和独立砖柱下砌毛石基础，按毛石柱墩定额执行。

60. 框架间砌墙，按相应砖墙定额合计工乘系数1.06，红砖数量乘系数1.02，其他不变。

61. 砖挑檐和伸出屋面的山墙体积，应并入所依附的墙身体积内计算；但砂浆标号不同时，应分别计算。

62. 在木柱间砌半砖墙时，外墙墙身长度按木柱中～中计算，高度算至砖墙顶面。内墙墙身长度按净长计算，计算工程量时不扣除砌体中木柱和压木的体积。

63. 围墙墙身内的半砖墙、空花墙、空斗墙、预制水泥花格等，应分别计算。

64. 砖墩按砖柱定额计算。

65. 毛石挡土墙墙基与墙身以地平线为分界。地平线以下

者按毛石基础计算，地坪线以上部分按挡土墙定额执行。

66. 砌石高度超过4.5米时，其垂直运输每10立方米砌体按相应定额增加电动卷扬机15马力（带塔）0.84台班；如人工垂直运输者，按总说明十二条规定换算。

67. 毛石挡土墙、护坡中泄水用的竹管或其他管子，应另行计算。

68. 土砖墙、土筑墙定额中，不包括门窗洞顶上的压墙木、过梁、砖砌窗台、粉刷等，均应另行计算。

（二）定 额 解 释

69. 砖的规格不同可以换算，其砂浆、人工、机械是否换算？

砖的规格不同时可按第26页说明第2条换算（包括砂浆及人工），但机械台班不变。

70. 砌清水墙采用单排外架横档上墙，堵补架眼的人工如何计算？

可按砖墙勾缝定额每100平方米增加人工（3.2级）1.2工日计算。

71. 卷扬机吊装高度在20米以下，实际使用是带金属塔，是否换算？40米以上如何计算？

吊装高度在20米以下用金属塔时，仍按定额226页附注2执行。40米以上的卷扬机（带塔）可另编补充单位估价表。

72. 拱形屋架的山墙呈拱形，耗用工料较多，采用何种定额？

按砖墙相应定额执行。